

# 等货等出2778元差价,算谁的?

## 预购彩电半年后到货,期间商品降价,经消协调解商家补偿

本报东明11月11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五一”期间预付8666元买了一台彩电,商场以没有现货为由,直到10月底才送货,终于收到货的刘女士还未来得及高兴,就发现这台彩电现价竟降了2778元。于是当即提出退货或退还差价的要求,遭到商家婉拒,经消协调解,商家最终返还2800元购物卡。

今年“五一”期间,东明县刘女士的表弟来东明探亲,得知表姐刚买了一套新房正在装修后,于是偷偷在东明某家电

商场购买了一台价值8666元的55英寸某品牌彩电,送给表姐作为乔迁新居的礼物。

“当时这台彩电没有现货,表弟让我自己到商场提货。5月中旬,我拿着购物发票和提货单到商场提货时,他们说6月初才有货,并在提货单上补写了‘6月上旬提货’字样,还留了我的电话,称一有现货就通知我。”刘女士说,考虑到新房刚装修完需要通风,她也不急于搬家,就同意了商场的要求。谁知这一等就是近半年,期间多次电话询问,商场均称暂无现

货。直到10月30日下午才接到商场送来的彩电。

令刘女士万万没想到的是,她11月2日在商场闲逛时,惊讶地发现,她购买的彩电目前标价仅为5888元,价格竟降了2778元。商场隐瞒现价就送货令刘女士非常气愤,于是当场提出退货或退还差价。商场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后,以彩电已售出半年为由,当场拒绝了刘女士的要求。多次协商未果情况下,11月6日上午,刘女士只好来到东明县消费者协会讨说法。

接诉后,东明县消协进行了调查,得知刘女士反映情况属实。消协工作人员认为:彩电虽然是半年前购买,但商场承诺的“6月上旬提货”迟迟没有兑现,有错在先,况且彩电刚刚送到刘女士新居,至今没有开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九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商场应同意刘女士退货的要求。

最终,在东明县消协的调解下,商场最终答应送给刘女士2800元购物卡作为补偿。对此,刘女士表示满意。

## 因偷被劳教5次 出来接着偷

本报菏泽11月11日讯(记者 张继业) 已经先后被劳教了5次,却一直没有悔改的意思。这不,解教后再次偷盗的他又被抓获。11日,孟某因涉嫌盗窃被批准逮捕。

11月4日7时50分左右,菏泽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和平路派出所辖区某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刘先生电话报警,称在单位发现并控制住一名行迹可疑的男子,该男子于10月22日将其停放在单位车棚内的一辆价值3200元的自行车偷走。民警遂将该男子带至派出所进行讯问。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孟某供述其准备在该单位实施盗窃的事实。在进一步讯问中,孟某供述其于10月22日早晨7点多在该单位车棚内将一辆变速自行车偷走,并于一个月前在菏泽天香公园南门西侧绿化带附近盗窃一辆自行车的事实。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孟某系1964年生,泰安肥城市人,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偷盗被抓,在过去的13年里,他有7年零9个月都是在劳教所度过的,曾先后被5次劳教。

民警介绍,孟某每次都是偷一些例如自行车之类的东西,得手之后就随便卖给收废品的,换来几十元或者百十元。孟某自己供述,他在菏泽没有固定的住所,平时就在公园的亭子或者是拆迁的房子里睡。

## 牌匾送给 好心人

近日,天气逐渐冷起来,巨野县核桃园镇企业家刘玉峰心系敬老院的老人们,购买了羽绒服、棉裤、棉鞋、液晶电视等物品送给了敬老院的老人。为表示感谢,老人们将写有“孝善楷模”的牌匾送给了企业家刘玉峰。

本报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满常学 摄影报道



## “陈茂阳,谢谢你们!”

### 郓城一银行人员拾金不昧,失主通过本报表谢意

本报郓城11月11日讯(记者 崔如坤)“三千多元失而复得,多亏了你们。”10日上午,郓城居民樊先生向本报反映,近日,他在银行附近不小心丢了三千多块钱,幸亏被银行人员捡到并联系到他,3300元钱失而复得,他想借助本报向银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也希望这种拾金不昧的好风尚得到弘扬。

原来,11月5日下午4点多,因业务需要,郓城樊先生携钱款到莱商银行菏泽郓城支行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后他发现钱少了一部分,当即便返回另一取款银行找寻。

其实,樊先生来到莱商银行菏泽郓城支行门前时,掏口袋时不慎把钱掏掉

了一部分,樊先生进门办理业务期间,银行信贷员陈茂阳不经意间,透过落地窗看到了散落在地上的钱。

“让别人捡去,失主可能就找不回这些钱了。”小陈和同事略一商量,把钱捡了回来。通过银行验钞机清点了钱数为3300元,而这期间,失主樊先生为找钱已经匆匆离开。紧接着他们调取银行监控系统,确定刚办理业务的樊先生是失主。于是,小陈通过银行柜台人员,联系到了樊先生。

“得知钱找到了,甭提多高兴了。”得知银行人员为送钱给他所做的工作,樊先生心里充满了感激,并专门找到本报向银行小陈他们表示谢意,也希望这种拾金不昧的好风尚得到弘扬。